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债务承继的公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根据合并方案及签署的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目前，国电集团尚未到期的 2007 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07 国电债；债券代码：078024.IB），已完成由国家能源集团承继事项，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不变。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并执行所承继的“07 国电债”原发行条款约定，承继全部权利和义务。我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足额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